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针对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17,567,353.71元，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且公司未来开拓市场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3.8条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法人发包建筑工程、接受劳务，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力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积极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前进行认可，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经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向全资、控股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秦 明

陈建国

宋 亮

2019 年 4 月 18 日